

## 第一节 政治常识

### 一、中共党史

会议	时间	内容
党的一大	1921年7月	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
党的二大	1922年7月	最高纲领：实现共产主义。 最低纲领：打倒列强、除军阀，实现国内和平。（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
党的三大	1923年6月	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时保持共产党在组织上、政治上的独立性。
国共第一次合作	1924年1月	会上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并确立新三民主义。 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正式形成。
南昌起义	1927年8月	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第一枪；建军的开始。
八七会议	1927年8月	总结了失败教训，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总方针，决定进行秋收起义，毛泽东提出“政权是从枪杆子中取得的”。
秋收起义	1927年9月	秋收起义失败后，文家市决策提出战略重心从城市转向农村。三湾改编：确立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党的六大	1928年6月	在莫斯科召开，是唯一一次在国外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
古田会议	1929年12月	提出建设新型军队，“思想上建党、政治上建军”的原则。
遵义会议	1935年1月	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标志。
瓦窑堡会议	1935年12月	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决定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洛川会议	1937年8月	会议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在战区和敌后，在敌后放手发动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抗战史	1931年9月18日-1945年8月15日	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略中国东北。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日本全面侵华。 1937年8月13日：日本偷袭上海，淞沪会战爆发，粉碎了日本妄图三个月灭亡中国的美梦。随后太原会战中平型关大捷是抗战以来的首次大捷；徐州会战中台儿庄战役是抗战以来规模最大胜利；武汉会战，抗战从防御转向相持。 1940年敌后战场：百团大战。 1942年国际战场，远征军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3日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党的七大	1945年4月	把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论联合政府》提出党的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届二中全会	1949年3月	工作重心由农村转移到城市。 “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党的八大	1956年9月	分析了国内形势和主要矛盾的变化。探索中国自己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年12月	邓小平：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改革开放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二大	1982年9月	邓小平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它标志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式确立。
党的十三大	1987年10月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经济建设（核心）；两个基本点：四项基本原则（立国之本）、改革开放（强国之路）。
南方谈话	1992年1-2月	社会主义的本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三个有利于标准”；重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1988年提出）。
党的十四大	1992年10月	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五大	1997年9月	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 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确定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党的十六大	2002年11月	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党章，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党的十七大	2007年10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党的十八大	2012年11月	把科学发展观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全面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开放。

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年11月	全面深化改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十八届四中全会	2014年10月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年10月	编制“十三五”规划。 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十八届六中全会	2016年10月	全面从严治党。 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党的十九大	2017年10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和国家安全需求，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确保到二〇二〇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力争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十九届二中全会	2018年1月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十九届三中全会	2018年2月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十九届四中全会	2019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九届五中全会	2020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二、十九届五中全会内容

### （一）“十三五规划”总结（十大成就）

1. “十三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
2. 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
3. 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4. 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
5. 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6.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
7.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8.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9. 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
10. 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 （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1.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2.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3.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4.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5.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
6.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

## （三）2035年远景目标

1. 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
2. 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3. 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4. 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5.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6. 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7.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8. 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 三、2021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主要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

#### 四、2021 中央一号文件主要目标任务

1. 2021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 1.3 万亿斤以上；
2. 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
3. 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
4.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5. 设立衔接过渡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
6.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7. 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8. 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9. 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

#### 【点石成金】

【例 1】1927 年秋收起义后，毛泽东在率部队转移途中，于江西永新县领导了举世闻名的（ ），保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 A. 三湾改编
- B. 永新改编
- C. 连队改编
- D. 支部改编

【答案】A

【例 2】《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以下不属于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措施的是：

- A.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B.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 C. 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 D. 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答案】D

### 【小试牛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下列有关“十四五”规划说法正确的是：

- A. 提出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
- B.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
- C. 坚持又快又好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 D. “十四五”规划是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审议通过的，将于 2021 年开始实施

【答案】B

## 第二节 法律常识

### 一、宪法

一、宪法概述	
我国宪法历史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对现行的《宪法》进行五次《宪法修正案》：1988 年修正案、1993 年修正案、1999 年修正案、2004 年修正案、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修正案	1. 在马列毛邓三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2. 和谐美丽现代化强国 / 伟大复兴。 3. 致力于复兴的爱国者。 4. 和平发展 / 互利共赢 / 命运共同体。

	<p>5. 共产党领导最本质。</p> <p>6. 增就职要宣誓。</p> <p>7. 删主席副主席不超两届。</p> <p>8. 设区的市可定地方性法规。</p> <p>9. 增监察委员会。</p>
<b>二、公民的基本权利</b>	
<b>权利</b>	<b>主要内容</b>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政治权利和自由	<p>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年满 18 周岁。 依照法律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p>
	2.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与取得赔偿权	1. 监督权。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2. 取得赔偿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公民有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有以前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在一种宗教中有信仰不同教派的自由。
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的人身和行动受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留、搜查和侵害。
	内容：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b>三、国家机构</b>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	
职权	<p>1. 立法权</p> <p>(1) 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修改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p> <p>(2)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基本法律的制定权和修改权：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p>
	<p>2. 任免权和监督权</p> <p>(1) 中央国家机关任免权：选举产生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p> <p>(2) 最高监督权：监督其他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p>
	<p>3. 重大事项决定权</p> <p>(1)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p> <p>(2)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p> <p>(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p> <p>(4) 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p> <p>(5)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p>
<b>四、国家的基本制度</b>	
<b>法律规定</b>	<b>主要内容</b>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村民、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乡镇政府的关系为业务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p>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旗）（不包括民族乡）。</p> <p>2. 民族自治机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和政府。</p> <p>3. 民族自治权：</p> <p>（1）立法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仅指自治地方的人大）。</p> <p>（2）行政管理权。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状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地方性经济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等。</p> <p>4.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本质特征</p> <p>（1）平等、团结、互助、和谐。</p> <p>（2）平等是基石，团结是主线，互助是保障，和谐是本质。</p>		
基本经济制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2 607 655 940"> <p>1. 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p> <p>2.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p> </td> <td data-bbox="655 607 1380 940"> <p>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p> <p>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p> <p>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p> <p>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p> <p>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p> </td> </tr> </table>	<p>1. 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p> <p>2.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p>	<p>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p> <p>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p> <p>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p> <p>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p> <p>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p>
<p>1. 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p> <p>2.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p>	<p>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p> <p>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p> <p>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p> <p>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p> <p>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p>		

### 【点石成金】

【例 1】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写入宪法，这有利于：

- ①坚持依法治国，坚持依宪治国
- ②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乃至全社会的宪法意识
- ③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性
- ④激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使命感

- A. ①②③
- B. ②③④
- C. ①②④
- D. ①③④

【答案】C

### 【小试牛刀】

根据我国宪法，下列关于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
- B.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C.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



D.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村

【答案】D

## 二、刑法

一、刑法总论	
法律规定	主要内容
犯罪概念	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犯罪客体。
	1. 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 (1)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2. 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能力 (1) 无刑事责任能力：指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2)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其精神正常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应负刑事责任。 注意： (1)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犯罪主观方面 (1) 犯罪故意：指明知道该危害行为将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却还是实施该危害行为，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直接故意：明知并且希望。 间接故意：明知并且放任。 (2) 犯罪过失：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
	4. 犯罪客观方面 危害行为： (1) 作为，用身体积极的实施。

	(2) 不作为, 有义务, 能履行而不履行。 义务来源: 法律明文规定; 职务或业务要求; 先行行为(危险前行为)。		
	5. 犯罪客体 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 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即法益。		
<b>二、刑法分则</b>			
<b>(一) 公职人员犯罪类型</b>			
罪名	客观方面	主体	主观方面
贪污罪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特殊主体	直接故意
挪用公款罪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特殊主体	直接故意
受贿罪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特殊主体	直接故意
滥用职权罪	行为人实施了滥用职权的行为, 并导致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特殊主体	故意
玩忽职守罪	行为人实施了玩忽职守的行为, 并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	特殊主体	过失
<b>(二) 其他常见罪名</b>			
罪名	区分	特殊情况	
敲诈勒索罪	采用要挟或威胁方法, 逼迫他人交出财产性利益; 侵犯客体是财产性权利。	无剥夺人身自由; 与抢劫的区别: 暴力要挟程度低, 不需要当场性。	
抢劫罪	当场对人实施暴力、胁迫或其他行为(如迷晕)。	加重情形: 公交入户抢银行, 冒充军警持真枪, 数额巨大重伤亡, 二救抢险穿军装。 以抢劫定: 聚众打砸抢, 首要分子。	
盗窃罪	秘密窃取, 被害人不知情。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以盗窃罪论处; 以抢劫定: 盗窃后窝赃、拒捕、毁证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	
交通肇事罪	主体年满 16 周岁且精神正常; 违反交通法规属于故意, 但交通肇事本身是过失; 后果严重, 应追责。	逃逸致人死亡的: 行为人仅有逃逸行为, 仍按交通肇事罪从重处罚。 肇事后为逃避追究, 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后隐匿或者遗弃, 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疾的, 应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行为为交通肇事后, 以为被害人已经死亡, 为了隐匿罪迹, 将被害人沉溺河中导致被害人溺死的, 后行为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如果前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 数罪并罚。	
危险驾驶罪	(一) 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的。 (二)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 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 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速行驶的。 (四)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危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
<p>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以下内容：</p> <p>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p>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p> <p>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的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等。</p>		

### 【点石成金】

【例 1】甲乘坐公交车时因到站未停与司机发生争执，一怒之下抢夺正在行驶的公交车方向盘，致公交车失控撞到路边电线杆，乘客及行人受伤、公交车严重受损。甲的行为构成：

- A. 交通肇事罪
- B. 寻衅滋事罪
- C. 危险驾驶罪
- D.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D

### 【小试牛刀】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应聘某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员，其就职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B. 乙是某大型超市收银员，利用工作便利私自窃取货款 5 万元，其行为构成贪污罪

C. 丙是某县负责抗洪指挥工作的领导，在救灾过程中带人打麻将，未及时检查造成垮堤，其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D. 丁是某市电视台总导演，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但因其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不构成贪污罪

【答案】C

### 三、民法典

一、民法典概论		
法律规定	主要内容	
民法概念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基本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等原则</li> <li>2. 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原则）</li> <li>3. 公平原则</li> <li>4. 诚实信用原则</li> <li>5.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li> <li>6. 绿色原则</li> </ol>	
二、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概念	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就是民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是作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
	取得时间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时间以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出生证明，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终于死亡。
	注意：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即自然人依法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li> <li>(2) 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ol>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li> <li>(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li> <li>(3)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li> </ol>
	无民事行为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li> <li>(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li> <li>(3)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li> </ol>
三、物权		
法律规定	主要内容	

概念	<p>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p> <p>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所有权	<p>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属于他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一种最完全的物权。</p>
用益物权	<p>物权的一种，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主要的用益物权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居住权等。</p> <p>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p> <p>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担保物权	<p>为了担保债的履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主要有抵押权、质权、留置权。</p> <p>1. 抵押：在债的关系中，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抵押物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从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p> <p>2.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p> <p>（一）土地所有权。</p> <p>（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p> <p>（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p> <p>（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p> <p>（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p>
<b>四、财产继承</b>	
<b>法律规定</b>	<b>主要内容</b>
法定继承	<p>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p> <p>（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p> <p>（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p> <p>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p>

遗嘱继承	<p>遗嘱的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打印遗嘱六种形式。</p> <p>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p> <p>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p> <p>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p> <p>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p> <p>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p> <p>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p> <p>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p>
------	---

### 五、人格权

法律规定	主要内容
人格权	<p>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p> <p>1. 生命权 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p> <p>2. 身体权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并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他人违法侵犯的权利。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p> <p>3. 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以其身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的完善发挥为内容的人格权。</p> <p>4. 姓名权 姓名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侵害的人格权。</p> <p>5. 名称权 名称权，是指法人及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其名称的人格权。</p> <p>6. 肖像权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p> <p>7. 名誉权</p>

	<p>名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社会评价、人格尊严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p> <p>8. 荣誉权 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p> <p>9. 隐私权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生活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受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p>
<b>六、婚姻法</b>	
<b>法律规定</b>	<b>主要内容</b>
婚姻无效与可撤销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p> <p>（一）重婚；</p> <p>（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p> <p>（三）未到法定婚龄。</p> <p>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p> <p>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p> <p>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夫妻共同债务	<p>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p> <p>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p>
离婚冷静期	<p>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诉讼离婚	<p>1.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p> <p>（1）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p> <p>（2）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p> <p>（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p> <p>（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p> <p>（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p> <p>2.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p> <p>3.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p>

	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离婚子女抚养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 【点石成金】

【例 1】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财产继承的效力顺位为：

- A. 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
- B. 法定继承>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
- C. 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 D. 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答案】C

### 【小试牛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允许抵押耕地使用权
- B. 将绿色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 C. 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
- D. 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最高年龄标准调整为 10 周岁

【答案】D

## 第三节 历史人文

### 一、历史朝代

古代历史事件		
朝代	事件	简介
原始社会	元谋人	170 万年前，开始用火。
	蓝田人	115 万年前，制造和使用石器。
	北京人	70 万年前，使用天然火，并保存火种。
	山顶洞人	3 万年前，掌握磨光和钻孔技术，会人工取火。
氏族社会	河姆渡文化	约七千年前，长江流域，生产水稻。
	半坡文化	约五六千年前，黄河流域，磨制工具，出现粮食作物粟。
	大汶口文化	约六千五百年前，山东泰安，饲养家禽，种植粟。
	良渚文化	约四五千年前，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稻作农业，良渚玉器和陶器。
华夏之祖	涿鹿之战	黄帝部落联合炎帝部落，在涿鹿一战中大败蚩尤，从此，炎帝、黄帝部落结成联盟，形成日后的华夏族。



	人文初祖	黄帝贡献：制衣、挖井、舟车、养蚕缫丝（黄帝之妻嫫祖）、文字、乐谱。
	禅让制	1. 原始社会末期。 2. 尧：生活俭朴，克己爱民；舜：宽厚待人，以身作则；禹：不畏艰辛，为民造福。
夏朝	家天下	1. 禹是夏朝的奠基者，其子启正式建立夏朝。 2. 夏朝的制度 (1) 第一个奴隶制国家。 (2) 世袭制，由“公天下”变为“家天下”。
商朝	重要成就	汤灭夏，建立了商朝。 (1) 历史有文字记录，发现甲骨文。 (2) 后母戊鼎，代表商代青铜制作的最高水平。
西周	牧野之战	武王伐纣，战于牧野，击败商军，商亡，建立西周。
	国人暴动	周厉王残暴不仁，国人奋起反抗，周厉王出逃，周公、召公“共和行政”。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是我国历史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西周灭亡	周幽王“烽火戏诸侯”。
春秋	春秋五霸	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
	城濮之战	楚晋之争，晋国退避三舍，大败楚国，晋文公成为霸主。
战国	战国七雄	齐、楚、燕、韩、赵、魏、秦。
	桂陵之战	赵魏之战，齐国孙臆通过围魏救赵，大败魏军。
	马陵之战	齐魏之战，齐军在马陵伏击魏军并将其歼灭。
	长平之战	秦赵之战，秦国大败赵国。此战是我国历史上最早、规模最大的包围歼灭战。
秦朝	秦皇统一	公元前 221 年，嬴政建立秦朝，定都咸阳，建立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帝国。
	政治制度	1. 皇帝制度，皇位世袭、皇权至上。 2. 中央行政机关实行三公九卿制。 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即奉常、廷尉、治粟内史、典客、郎中令、少府、卫尉、太仆、宗正。 三公的职责分别为：丞相辅佐皇帝处理全国事务（从秦开始，丞相正式成为官职，为中央政府中皇帝之下的最高长官）；太尉协助皇帝掌管全国军队；御史大夫为丞相的助手，监察百官，是皇帝的耳目。三公和九卿由皇帝任免，不得世袭。 3. 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
	陈胜吴广起义	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
	巨鹿之战	公元前 207 年，项羽破釜沉舟，大败秦军主力。
西汉	刘邦称帝	公元前 202 年，刘邦建立汉朝，定都长安，史称西汉。
	文景之治	西汉汉文帝、汉景帝统治时期，社会经济衰弱，朝廷推崇黄老之术，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
	七王之乱	汉景帝三年，以吴王刘濞为中心的七个诸侯国因不满削藩而引起的内乱，史称“七国之乱”。
	汉武盛世	行推恩令、盐铁令，政权、财政权集中于中央；派卫青、霍去病北击匈奴；文化上采用了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

		儒术”。
	对外交流	<p>1. 汉武帝命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开辟了著名的“丝绸之路”。</p> <p>2. 路线：东起长安，经河西走廊，过玉门关、阳关，分南北两路到疏勒（今新疆喀什）会合，北上大宛（中亚）和康居（锡尔河流域）到里海北岸；南下身毒（印度），西行大月氏（阿姆河流域），经安息（伊朗）转运到条支（阿拉伯半岛）和大秦（地中海东岸）。终点：罗马。</p> <p>3. 物产交流与往来 输出：铁器、丝绸、养蚕缫丝、铸铁术、井渠法和造纸术。 输入：佛教、葡萄、石榴、胡豆、胡瓜、胡桃，良马、苜蓿。</p> <p>4. 海上丝绸之路：（广东沿海港口—印度支那半岛—马六甲海峡—孟加拉沿岸—印度半岛南端）海上丝路起于秦汉，兴于隋唐，盛于宋元，明初达到顶峰，明中叶因海禁而衰落。 海上丝路的重要起点有番禺（后改称广州）、登州（今烟台）、扬州、明州、泉州、刘家港等。规模最大的港口是广州和泉州。广州从秦汉直到唐宋一直是中国最大的商港。明清实行海禁，广州又成为中国唯一对外开放的港口。泉州发端于唐，宋元时成为东方第一大港。</p>
	王莽改制	西汉末年，王莽建立新朝，西汉亡。王莽仿照《周礼》的制度推行新政，朝令夕改，导致赤眉、绿林大规模的反抗。
东汉	光武中兴	光武帝以“柔道”治天下，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发展社会生产，缓和西汉末年以来的社会危机。
	官渡之战	公元 200 年，曹操打败袁绍，北方统一。官渡之战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弱胜强的战役之一。
	赤壁之战	公元 208 年，孙刘联军打败曹操，三国鼎立格局初步形成。
三国	三国建立	公元 220 年曹丕建魏，定都洛阳；公元 221 年刘备建蜀汉，定都成都；公元 229 年孙权建吴，定都建业。
	夷陵之战	又称猇亭之战，公元 221 年，是蜀汉昭烈帝刘备对东吴发动的大规模战役。
两晋	西晋建立	晋武帝司马炎于 265 年取代曹魏政权，建立晋，定都洛阳。
	八王之乱	西晋皇室内乱，导致西晋灭亡。
	淝水之战	东晋谢安以少胜多大败前秦苻坚，北方地区重新陷入割据混战状态，东晋取得暂时稳定，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典故：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投鞭断流。
南北朝	朝代介绍	<p>1. 南朝：公元 420 年到 589 年，宋齐梁陈。</p> <p>2. 北朝：公元 386 年到 581 年，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p>
	北魏孝文帝改革	迁都洛阳，以更好地学习和接受汉族先进的文化；学汉语；穿汉服；用汉姓；与汉族联姻；采用汉族的官制、律令；学习汉族的礼法。
隋朝	开皇之治	公元 581 年，杨坚建立隋朝，定都长安，隋文帝在位二十多年，社会民生富庶、人民安居乐业、政治安定，被称为开皇之治。
	政治制度	三省六部制：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一套组织严密的中央官制。确立于隋朝。

		三省：中书省（决策机构，负责草拟和颁发皇帝的诏令）、门下省（审议机构，负责审核政令）、尚书省（最高行政机构）；六部：吏部、礼部、兵部、度支（后改为户部）、都官（后改为刑部）和工部。
	科举制度	科举制从隋朝（605年）开始实行，到清朝光绪31年（1905年）废除，经历了1300年。
唐朝	李渊建唐	公元618年，李渊建立唐朝，年号武德，定都长安。
	玄武门之变	公元626年，秦王李世民在长安皇宫的北宫门—玄武门附近发动的一次流血政变。
	贞观之治	唐太宗在位期间政治清明，被称为贞观之治，为后来的开元盛世奠定了基础。
	玄奘取经	唐太宗时期高僧玄奘去天竺（今印度）取经。
	开元盛世	唐玄宗开元年间（713—741）政局稳定，经济繁荣，唐朝进入全盛时期，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
	安史之乱	公元755—763年发生的一场由安禄山与史思明二人主导的政治叛乱，是唐由盛而衰的转折点，也造成了唐后期藩镇割据的局面。
	马嵬之变	公元755年，安史之乱爆发。756年7月15日，唐玄宗逃至马嵬驿，随行将士处死宰相杨国忠，并强迫杨玉环自尽。
	王仙芝起义	公元875—878年，濮州人王仙芝领导下发动的一场反抗唐朝统治的农民起义。
	黄巢起义	公元878—884年，黄巢领导的反抗唐朝政府黑暗腐朽残酷统治的农民起义运动，是王仙芝起义的后续，也是唐末民变中，历时最久、影响最深远的一场战争。
宋	陈桥兵变	公元960年，赵匡胤发动陈桥驿兵变，黄袍加身，建立宋朝，定都开封，史称北宋。
	杯酒释兵权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防止武将篡权，赵匡胤通过一次酒宴，以威胁利诱的方式，要求石守信等高阶军官们交出兵权。
	澶渊之盟	公元1005年1月，宋真宗在位期间，宋与辽订立和约，规定宋每年送给辽岁币银10万两、绢20万匹。此后宋、辽之间百余年间不再有大规模的战事，礼尚往来，通使殷勤。
	庆历新政	公元1041—1048年间，北宋仁宗庆历年间进行的改革。范仲淹主持。主要内容：澄清吏治，富国强兵，厉行法治。 结果：社会矛盾并未缓和，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冗兵资费更是加倍，民族矛盾十分尖锐。
	王安石变法	1069年（北宋神宗），王安石推行新法，又称“熙宁变法”。颁布了农田水利法、青苗法、募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并推行保甲法和将兵法以强兵。最终变法失败。 王安石被列宁誉为“中国十一世纪伟大的改革家”。
	靖康之变	公元1126—1127年，金军攻破东京（今河南开封），烧杀抢掠，俘虏了宋徽宗、宋钦宗父子，北宋灭亡。 南宋岳飞《满江红》：“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
	南宋建立	公元1127年，赵构在应天府南京（今河南商丘）继承皇位，后迁都临安（杭州），史称南宋。

	绍兴和议	公元 1141 年南宋与金订立合约，割地纳贡，并杀害岳飞。宋金对峙局面正式形成。（宋金对峙线为东起淮水，西至大散关）
	崖山海战	公元 1279 年，南宋军队与蒙古军队在崖山进行的大规模海战，也是古代中国少见的大海战。此次战役之后，南宋残余势力彻底灭亡，蒙元最终统一整个中国。是中国第一次整体被北方游牧民族所征服。
元朝	元朝建立	1206 年，铁木真被推举为蒙古的大汗，尊称为“成吉思汗”。其孙忽必烈 1271 年建立元朝，为元世祖，次年迁都燕京，称大都（又被称为汗八里，意思为“大汗之城”）。
	行省制度	三省制改为中书省一省独揽，地方设行省，由中央委派官员管理，地方政治制度进入划省而治的阶段。 行中书省：元朝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并为一级政区名称。简称行省，或只称省。
	管理台湾	澎湖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地区，是我国在台湾附近岛屿设立专门政权机构的开始。
	对外交流	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写下《马可·波罗游记》一书，生动描述了大都、杭州等城市的繁荣景象，激发了欧洲人对中国的向往。
明朝	明朝建立	公元 1368 年，朱元璋率领农民起义，推翻元朝政权，建立了明朝，即明太祖。明初定都南京，后来，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
	洪武之治	又称洪武盛世，是明太祖朱元璋在位期间所出现的治世。
	靖难之役	又称靖难之变，是建文元年到建文四年（1399—1402 年）明朝统治阶级内部争夺帝位的战争。燕王朱棣篡位登基，称明成祖，迁都北京。
	永乐盛世	明成祖朱棣统治时期所出现的盛世。
	郑和下西洋	永乐、宣德年间，郑和于 1405—1433 年七下西洋，从刘家港出发，最远到达非洲东海岸和红海沿岸。
	土木堡之变	1449 年，蒙古瓦剌部首领也先大举进兵明境，明英宗朱祁镇亲率大军出征。八月回师退至土木堡时被也先率军包围，军队死伤惨重，英宗被也先俘去，兵部尚书邝野、户部尚书王佐等 66 名大臣战死，史称“土木堡之变”。
	张居正改革	1. 创制了“考成法”，严格考察各级官吏贯彻朝廷诏旨情况，要求定期向内閣报告地方政事，提高内閣实权。 2. “一条鞭法”的内容是：总括一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一概征银，官为分解，雇役应付。将各州县的田赋、徭役以及其他杂征总为一条，合并征收银两，按亩折算缴纳，大大简化了征收手续，同时使地方官员难于作弊。
	戚继光抗倭	民族英雄戚继光抗击日本海盗骚扰的斗争。
	修筑长城	明长城是明朝在北部地区修筑的军事防御工程，亦称边墙，区别于由秦始皇所修的万里长城。东起鸭绿江畔辽宁虎山，西至祁连山东麓甘肃嘉峪关，从东向西行经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山西、内蒙、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百五十六个县域，总长度 8851.8 公里。
	对外交流	原产美洲的甘薯、玉米、马铃薯、烟草、辣椒传入中国。

清朝	清朝建立	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1625年迁都沈阳（改称“盛京”），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1644年，清军自山海关南下占领北京，顺治皇帝在北京登基。
	收复台湾	1662年郑成功打败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岛；1683年，康熙皇帝命施琅收复台湾；1684年，清廷在台湾设置台湾府，隶属于福建省。
	设立军机处	雍正时期设置军机处，君主专制达到顶峰。
	西藏管理	1728年，雍正时期开始在西藏设驻藏大臣，同达赖和班禅共同管理西藏。1792年，乾隆皇帝确立了西藏宗教和政治领袖达赖和班禅必须经过中央政府册封的“金瓶掣签”制度。
	海禁政策	从明初开始，严禁私人从事海上贸易。清初，为镇压抗清力量，首颁禁海令；康熙56年再颁禁海令，停止与南洋贸易，并禁止卖船给外国和运粮出口。
	鸦片战争	1839年，林则徐虎门销烟成为导火线，1840—1842年，清政府战败，与英国签订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 林则徐（《四洲志》）、魏源（《海国图志》）等发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呼声，成为学习西方的先声。
	洋务运动	19世纪60年代—90年代：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师夷长技以自强。 1. 军事工业代表：安庆内军械所（曾国藩）、江南制造总局（李鸿章）、福州船政局（左宗棠）、天津机器局（崇厚）。 2. 民用工业代表：上海轮船招商局（李鸿章）、湖北织布局（张之洞）、汉阳铁厂（张之洞，中国近代最早的官办钢铁企业，被西方视为中国觉醒的标志）。
	太平天国运动	1851年，洪秀全在广西金田村起义；1853年占领南京，定为都城，改称天京；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把农民平均主义思想发展到顶峰；天京事变由盛转衰；洪仁玕撰《资政新篇》，具有鲜明的资本主义色彩，是近代中国的先进人士最早提出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近代化纲领，但没有付诸实施；1864年，天京的陷落，标志着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
	甲午中日战争	1894—1895年 1. 平壤之战：朝鲜问题是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突破口。清军统帅叶志超不战而降，回民将领左宝贵以身殉国，平壤沦陷。 2. 黄海海战：北洋水师在黄海遭遇日本舰队，水师提督丁汝昌坚持抵抗，致远舰管带邓世昌、经远舰管带林永升殉国，日本夺取黄海制海权。 3. 辽东战役：除聂士成率军抵抗，其余一触即溃，制造旅顺大屠杀，北洋门户洞开。 4. 威海卫之战：刘步蟾、杨用霖、丁汝昌自杀殉国，威海卫陷落，北洋舰队全军覆没。
	《马关条约》	1895年，甲午中日战争失败，与日本签订条约。 1. 割辽东半岛、台湾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 2. 赔偿军费白银2亿两。 3. 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日本轮船可沿内河驶

		入以上各口。 4. 允许日本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开设工厂，产品运销中国内地免收内地税。
	戊戌变法	1898年，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人士通过光绪帝进行倡导学习西方，提倡科学文化，改革政治、教育制度，发展农、工、商业等的资产阶级改良运动。慈禧太后等发动戊戌政变，光绪帝被囚，谭嗣同等戊戌六君子被杀，变法失败。
	《辛丑条约》	1901年在义和团运动失败，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后签订《辛丑条约》。 1. 中国赔偿4.5亿白银。 2. 划定北京东交民巷为使馆界，允许各国驻兵保护，不准中国人在界内居住。 3. 清政府保证严禁人民参加反帝运动。 4. 清政府拆毁天津大沽口到北京沿线设防的炮台，允许列强各国派兵驻扎北京到山海关铁路沿线要地。 标志着清政府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已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辛亥革命	1. 爆发：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推翻清王朝统治。 2. 成果：《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我国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

### 【点石成金】

【例1】在中国史、亚洲史上，（ ）有着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它大大地拓宽了古人的地理视野，改变了汉朝的地域观念，有历史学家甚至将它与哥伦布“发现”美洲相提并论。

- A. 昭君出塞
- B. 蒙古西征
- C. 张骞凿空
- D. 鉴真东渡

【答案】C

### 【小试牛刀】

下列历史名人按生活年代先后排序正确的是：

- A. 周文王—管仲—孔子
- B. 周公旦—李斯—楚庄王
- C. 孙膑—诸葛亮—蒙恬
- D. 屈原—勾践—伍子胥

【答案】A

## 二、文学知识

一、古代史学				
作品	作者	体例	记载范围	介绍
春秋	孔子	编年体断代史	春秋鲁国历史	记事语言极为简练。“春秋笔法”也称“微言大义”，是一种历史叙述方式和技巧。
左传	左丘明	编年体断代史	春秋鲁国历史	为《春秋》做注解的一部史书，春秋三传之一。我国现存第一部叙事详细的编年体史书。
国语	左丘明	国别体	西周中期至春秋战国之交	我国第一部国别体史书。
史记	司马迁	纪传体通史	黄帝至汉武帝	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被列为“二十四史”之首，与后来的《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合称“前四史”。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战国策	刘向	国别体断代史	战国	是古代记载战国时期政治斗争最完整的一部著作。
汉书	班固	纪传体断代史	汉高祖刘邦至王莽	开断代纪传表志体先河。
后汉书	范曄	纪传体断代史	汉光武帝刘秀至汉献帝	出现了为女性作传记的《列女传》。
三国志	陈寿	纪传体国别史	三国	是罗贯中创作《三国演义》的基础之一。
资治通鉴	司马光	编年体通史	东周周威烈王至五代后周世宗	是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宋神宗认为此书“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而得名。
二、古代文学名家				
人物	介绍			
(一) 先秦文学				
孔子	孔子编订，《诗经》又称诗三百，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按用途和音乐分“风、雅、颂”三部分，风是指各地方的民间歌谣，雅大部分是贵族的宫廷正乐，颂是周天子和诸侯用以祭祀宗庙的舞乐。主要表现手法是赋、比、兴。其中直陈其事叫赋；譬喻叫比；先言它物以引起所咏之物叫兴。			
屈原	古代伟大的爱国诗人，代表作《离骚》，是古代最长的政治抒情诗，开浪漫主义先河。 《楚辞》是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收录了屈原、宋玉等人的诗歌。			
(二) 秦汉文学				
贾谊	代表作有《过秦论》《吊屈原赋》；后世将之与屈原并称“屈贾”。			
司马相如	代表作有《子虚赋》《上林赋》《长门赋》和琴曲《凤求凰》。			
刘安	淮南王刘安组织编纂《淮南子》，录有神话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共工怒触不周山、嫦娥奔月、大禹治水等。			
/	《孔雀东南飞》是我国古代最长的一首叙事诗，歌颂了焦仲卿和刘兰芝的爱情故事。与北朝民歌《木兰辞》并称“乐府双璧”。			

(三) 三国两晋南北朝文学	
曹操	代表作有《蒿里行》《短歌行》《龟虽寿》，与其子曹丕、曹植合称为“三曹”。相关典故有“横槊赋诗”“捉刀”；名句有“何以解忧？唯有杜康”“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等。
曹丕	代表作《燕歌行》是现存最早的完整的文人七言诗；《典论》是现存最早的文学专论。
曹植	代表作有《白马篇》《洛神赋》《七步诗》；名句有“翩若惊鸿，婉若游龙”“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建安七子	即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玚、刘桢，其中王粲有名篇《登楼赋》。
诸葛亮	代表作有《出师表》《诫子书》；发明木牛流马、孔明灯等。死后被追谥为忠武侯，后世文人常以“武侯”称之。
竹林七贤	魏晋间的七位名士，阮籍、嵇康、山涛、刘伶、阮咸、向秀和王戎。他们放旷不羁，常于竹林下酣歌纵酒。嵇康有代表作《广陵散》。
陶渊明	字元亮，号五柳先生。田园诗的鼻祖，代表作有《归园田居》《五柳先生传》《桃花源记》《归去来兮辞》；名句有“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干宝	搜集整理《搜神记》，是古代志怪小说最高成就，有“干将莫邪”“董永”等神话。
刘义庆	《世说新语》是南朝宋时期记述魏晋人物言谈轶事的笔记小说。
刘勰	《文心雕龙》是中国南朝文学理论家刘勰创作的一部理论系统、结构严密、论述细致的文学理论专著。

### 【点石成金】

【例 1】纪传体、编年体、国别体是史书的重要体裁。下列关于史学著作的体裁描述正确的是：

- A. 《二十四史》是中国古代 24 部史书的统称，属于纪传体史书
- B. 《左传》是一部记叙了春秋时期鲁国历史的国别体史书
- C. 《战国策》记叙了战国时期谋士们的政治主张，属于编年体史书
- D. 《资治通鉴》是宋朝司马光编写的我国第一部国别体史书

【答案】A

### 【小试牛刀】

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学巨著《史记》以本纪、世家、列传来记载历代王朝与人物，对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史记》作者给予了高度评价，其传记被列入：

- A. 本纪
- B. 百官公卿表
- C. 世家
- D. 列传

【答案】C